

外国语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名单公示及 相关材料提交的通知

一、 外国语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资格公示名单

考生编号	姓名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总成绩	备注
100060210508935	李智	71	87	131	111	400	
102760213805565	张秀	64	78	125	121	388	
102730000003814	黄畅	64	77	114	128	383	
104860102011167	田洁	71	69	121	121	382	
103070210001477	蔡银凤	66	70	138	107	381	
102730000003629	游子清	61	72	121	124	378	
105120210461669	余梦娇	65	74	131	107	377	
102870211207742	徐俊竹	72	78	113	113	376	
103450210004478	刘思远	75	78	114	109	376	
100420551010053	孟灵怡	60	72	124	116	372	
102900211010354	范飘杨	64	72	111	124	371	
102940210011327	朱蕾	63	75	109	124	371	
105610200009093	施梦婷	63	70	114	124	371	
102730000003603	王苏晴	70	71	99	130	370	
102480122002222	唐婷婷	68	87	112	102	369	
104870000139752	袁婷	73	74	104	118	369	
102940210014429	侯瑜	71	61	118	117	367	
103940211106666	林婉婷	75	78	98	116	367	
103000211805190	陈丽玥	66	75	111	115	367	

二、 相关材料提交事宜

请已经获得调剂复试资格的考生，提交以下电子材料，其中材料 1-8 扫描成 PDF 文件，各项材料根据文件内容清晰命名，所有材料打包后命名为：**考生编号+考生姓名+报考专业+复试材料**。例：“102940210011111+张三+翻译硕士+复试材料”。

1. 考生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见附件，下载打印，本人手写签名）

2. 本人初试准考证（“中国研招网”可下载）
3.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4.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
 - (1)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
 - (2) 非应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高职高专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书
 - (3) 自学考试及网络教育本科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或颁发毕业证书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 (4) 暂时无法提供学籍学历证件的考生，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并于6月20日前补验原件：
 - 应届生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往届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国（境）外学历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学生大学阶段历年学习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者档案部门出具盖章）
6.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7.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供《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8. 各类证书（英语专业四级、八级；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证书等、计算机等级考试、各类竞赛等）、各类获奖证书或奖状、已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技术报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情况、社会实践报告等。
9.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需提供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材料提交方式：电子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 wyyym@hhu.edu.cn

材料提交时间：2020年5月25日20:00前

复试前，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外国语学院地址：河海大学江宁校区行政楼 6 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5-58099466

传真：025-58099462

邮政编码：211100

电子邮箱：wyyym@hhu.edu.cn

通信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

附件：考生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

附件

考生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河海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复试录取办法》《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等有关规定，我认可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不能复试、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2.自觉服从河海大学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保证在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保证不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不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独立完成考试。

4.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河海大学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考生签名_____

2020 年__月__日